

# 交通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共享、綠能、E 化、安全之交通運輸環境

## 貳、使命

維持城市發展的機動力

## 參、施政重點

- 一、響應減碳及提供優質候車環境，推動現有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汰換現有公車專用道候車亭為長廊式候車亭。
- 二、推動人本交通環境，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及無障礙環境，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標線型人行道，調整停車格位及禁停紅黃線，提供完善且安全之巷弄交通服務環境。
- 三、提供完善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鼓勵使用綠色運具。
- 四、檢討人行道配置，建構行人與自行車安全舒適友善的通行環境；規劃自行車騎乘路網，設置停放空間及改善停車秩序，落實單車生活化，健全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 五、推動共享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鼓勵轉乘大眾運輸。
- 六、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辦理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講習，調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服務滿意度。
- 七、強化智慧運輸系統，建構運輸設施服務及管理資訊化，維護智慧型站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汰換及擴充整合交通監控設備及系統功能，推動智慧號誌，建置智慧多元支付停車場。
- 八、辦理兒少、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提供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擴大通用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服務規模，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系統服務效能。
- 九、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及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以儀表板即時監控交通及分析長期交通趨勢，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提高應用效能。
- 十、闢建停車空間，滿足停車需求，加速路邊停車委外開單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鼓勵本市停車位於閒置時段開放共享使用，有效活化有限停車資源。
- 十一、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分析多事故地點肇因及研擬改善作為，強化機車族群及行人用路安全，提高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
- 十二、催繳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加速移送強制執行，落實罰其當罰，建立執法威信，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交 通 業 務	一.<—>綜合規劃 交 通 規 劃 與 管 理	<p>1.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p> <p>2.檢討與規劃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p> <p>3.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p> <p>4.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p> <p>5.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p> <p>6.辦理交通會報業務</p> <p>7.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p> <p>8.管考施政計畫、委託研究、出國報告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業務。</p> <p>9.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p>
	<二>交通治理 業務	<p>1.辦理停車管理、交通工程與執法及道安會報督導與協調等業務。</p> <p>2.精進鄰里交通環境改善。</p> <p>3.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p> <p>4.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p> <p>5.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p> <p>6.辦理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演練。</p> <p>7.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並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p>
	<三>運輸資訊 業務	<p>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規劃與應用。</p> <p>2.整合交通大數據資料，提供智慧交通加值應用與分析。</p> <p>3.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年會主辦城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p> <p>4.維運即時交通資訊系統。</p> <p>5.整合本局暨所屬單位共通性資訊系統。</p>

		<p>6.執行與管理資訊應用系統。</p> <p>7.審議及查核資訊業務。</p> <p>8.維護電腦網路及辦公室資訊設備。</p> <p>9.採購與管理軟硬體設備。</p> <p>10.督考資訊安全事宜。</p>
	<四>運輸管理業務	<p>1.督導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事項。</p> <p>2.督導一般運輸（纜車、計程車、藍色水路）營運管理事項。</p> <p>3.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p> <p>4.宣傳綠色運輸相關政策。</p> <p>5.辦理共享運具營運監督管理業務。</p> <p>6.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營運管理業務。</p> <p>7.監督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p> <p>8.辦理本市無人機使用管理業務。</p>
	<五>交通安全業務	<p>1.研擬交通安全策略。</p> <p>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p> <p>3.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p> <p>4.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p> <p>5.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p> <p>6.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p> <p>7.機車外送平台交通事故防制。</p> <p>8.機車考照前駕駛訓練補助。</p> <p>9.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安全宣導。</p> <p>10.評選及表揚優良暨資深典範職業汽車駕駛人。</p>
參 停 車 管 理 業 務	一.<一>辦理停車場企劃、營運及管理業務	<p>1.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p> <p>2.增設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及電動車優先格位智慧化管理。</p> <p>3.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p> <p>4.建置停車場智慧化服務。</p> <p>5.本市路邊停車智慧化管理。</p> <p>6.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p> <p>7.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全市機車4階段納入收費，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p> <p>8.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提高格位使用率。</p> <p>9.宣導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支付手續費成本。</p> <p>10.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紓解政府停車管理人力需求。</p> <p>11.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p> <p>12.辦理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鼓勵閒置車位共享使用。</p>

肆. 交 通 管 理 業 務	一.<一>交通管理 規劃	辦理交通管理、交通動線規劃、交通瓶頸、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等調查改善等事項。
	<二>管制設施 設計與維護	1.規劃、設計道路之交通安全設施、號誌、標誌等各種管制設施。 2.辦理本市各項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維護管理、維修汰換等事宜，並配合大型活動、臨時交通措施之施作及緊急事故或防災之立即搶修處理。
	<三>交通控制 管理	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系統包括機電設備系統、自動化系統、交通資訊投影系統、軟硬體系統、路口號誌通訊系統、即時路況影像系統、資訊可變標誌系統、車輛偵測系統等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
伍. 交 通 改 善 工 程	一.<一>交通改善 工程	1.路口或路段改善。 2.交通號誌設置。 3.智慧號誌建置。 4.鄰里交通改善。 5.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維護更新。 6.更新 LED 燈面及燈箱維護更新。 7.內照式標誌設置維修。 8.交通監控系統設施維運。 9.控制器更新。 10.交通標線繪設維護。 11.纜線改善。
陸. 運 輸 業 管 理	一.<一>綜合規劃	1.協助公車業者加速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2.協助設置電動公車充電場站。 3.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4.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電動公車。 5.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6.興建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7.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平面停車場使用。 8.辦理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大眾運輸管理	1.聯營公車補貼。 2.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 3.捷運運輸監理行政。	
	<三>一般運輸業管理	1.辦理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業務。 2.辦理計程車業務。 3.藍色水路管理。 4.辦理纜車監理業務。	
	<四>稽查業務	1.運輸服務品質稽查。 2.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 3.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五>智慧運輸管理	1.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 2.維運及推展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監控管理（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監控及後端查核系統等）。 3.維護本市智慧型站牌。 4.辦理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並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 5.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柒. 交 通 福 利 業 務	一.<一>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為服務身心障礙市民，補助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專車服務。 2.督導身心障礙專車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捌. 交 通 裁 罰 業 務 管 理	一.<一>案件管理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管理、案件移轉、資料管理等業務。 2.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指駕歸責駕駛人業務。 3.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代保管物件管理業務。	

	<二>違規裁罰業務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業務。 2.推動多元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業務。
	<三>違規申訴業務	1.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 2.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辦理罰鍰退款業務。
	<四>積案催收業務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辦理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及憑證管理業務。
	<五>資訊處理業務	1.辦理資訊處理業務及相關資訊業務。 2.辦理電腦網路及資訊設備維護。
	<六>肇事鑑定業務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玖. 一般 建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個人電腦、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拾.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